

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107年11月28日第七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通過

第 1 條 (訂定目的)

本公司及直屬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，認同並支持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（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）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（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）》與《國際勞工公約（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）》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，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暨遵守公司所在地勞動相關法規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 2 條 (保障職場人權)

本公司禁止強迫勞動、僱用童工及性騷擾等違反人權之行為，且不因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或工會會員身分等，而對員工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，以確實保障員工職場人權，並提供有尊嚴、平等之職場環境。

第 3 條 (提供健康安全職場)

本公司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，辦理安全衛生工作、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，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條件，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，提供員工安全、健康、衛生之職場環境。

第 4 條 (支持結社自由)

本公司尊重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、組織之權利，並提供正當多元化活動，提升員工工作與生活之平衡。

第 5 條 (促進勞資和諧)

本公司關心及管理與員工有關之議題，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以建立勞資雙方溝通平台，保障及提升員工權益。

第 6 條 (人權政策宣導)

本公司除支持及實踐人權保護外，並訂定「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」，鼓勵包含供應商在內之合作對象，共同致力於對人權議題之關注及重視相關風險之管理。

第 7 條 (實施)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